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2023 年 1 月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瑞数字”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签订了《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国新证券受聘担任捷瑞数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国新证券作为捷瑞数字的辅导机构，已于2022年11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辅导期自2022年11月17日开始计算。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本阶段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辅导期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付玉龙、徐堃、庞小凤、王迪、徐腾飞、温幸、赵艺伟、赵童、赵雪瑞、刘佳龙为辅导人员，其中付玉龙为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律师”）。

（三）接受辅导人员

捷瑞数字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职务	人员名单
董事	孙伟杰、王涛、王坤晓、牟文青、王玫、李楠、王圣礼
监事	郑洪杰、张恒振、王晓东
高级管理人员	牟文青、李腾、安士才、曲洁、宋彩虹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伟杰、王涛、王坤晓、牟文青、刘贞峰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国新证券协同律师、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通过收集公司有关资料、调取银行流水及走访客户和供应商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情况，并梳理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对各项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捷瑞数字进行了全面的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协助捷瑞数字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等，具体如下：

（1）集中授课

为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统掌握证券市场基本情况、《公司法》《证券法》等政策法规和内部控制指引相关内容，辅导人员组织了集中培训（因疫情原因采用线上授课的方式），培训内容如下：

培 训 内 容	培训机构
1、北交所上市辅导培训（一）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定位及上市资本运作介绍；完善内部控制以及规范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信息披露的重要性。	国新证券
2、北交所上市辅导培训（二） 北交所企业上市流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行为规范。	国新证券
3、北交所上市辅导培训（三） 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件；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及董监高职责；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天元
4、北交所上市辅导培训（四） 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监管规则；董监高买卖股票注意事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范。	天元

（2）组织自学

除集中授课外，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辅导对象开展自学活动。

（3）专题讨论及问题整改

对于辅导工作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专题讨论会，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及分析，提出问题解决措施，督促公司进行整改落实。

（4）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除上述方式外，辅导机构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通过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进行辅导。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新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的实施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得到有效实施，辅导效果良好。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国新证券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前期工作，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业务、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资料。各中介机构工作配合良好，辅导工作有序开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最终确定

捷瑞数字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能力、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尚未最终确定。

国新证券将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谨慎性论证与调研，应对行业格局及技术进步的变化，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 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关于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备案报告》中预定的辅导实施方案，继续履行辅导义务，计划下一步完成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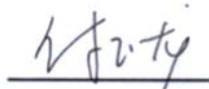
1、国新证券将协助并督促公司确定具体的募集资金投向，协助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2、国新证券将继续协助公司进行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的规范化，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将对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结合尽调结果和其他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研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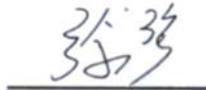
3、继续通过集中授课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理解和掌握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强化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意识，为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打下良好基础。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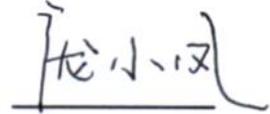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付玉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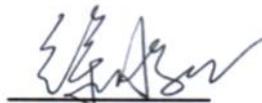
徐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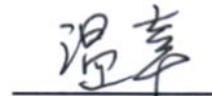
庞小凤



王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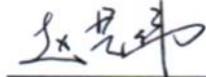
徐腾飞



温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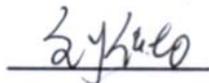
赵童



赵艺伟



赵雪瑞



刘佳龙

